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2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4年8月20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1671 RMB
股東批准日期	不適用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股 0.182289 HKD
匯率	1 RMB : 1.090898 HKD
除淨日	2024年9月3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9月4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9月5日 至 2024年9月10日
記錄日期	2024年9月10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10月18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此外，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8月20日發佈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之中期業績公佈。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如H股股東為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 或其他組織及團體), 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 或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 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 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劉桂清、唐珂、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 李峻; 陳勝光(非執行董事); 吳嘉寧、楊志威、陳東琪、呂薇(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